

內政部
海岸管理審議會
第72次會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112年4月14日

簡報大綱

01 背景說明

02 海審會第69次會議
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03 擬辦意見

01

背景説明

法令依據

海岸管理法第8條、第44條

1.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2. 本法公布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

106.2.6公告實施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海岸管理法第18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自109年啟動辦理
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

重要歷程及後續辦理程序

擬訂階段 廣詢意見

- ◆ 於110年3/25及8/17召開**2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 ◆ 於110年10/28、11/22、12/30及111年1/18召開**4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



公開展覽 公聽會

- ◆ 通檢草案自111年3/1起**公開展覽30天**。
- ◆ 於111年 3/9 (北部場)、3/10 (南部場)、3/14 (東部場) 及3/21 (中部場) 舉行**4場公聽會**。



海 審 會 審 議

- ◆ 於111年12/7、12/14、12/21召開**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已說明公展期間意見參採情形及通檢草案重點內容，並就**11項重要議題**討論，獲初步共識及結論。
- ◆ 於112年2/24提**海審會第69次會議**審議，分**6項議題**討論。

◆ 提海審會報告 (本次會議)

核 定 公告實施

- ◆ 經海審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
- ◆ 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並請有關地方政府公開展覽。

02

海審會第69次會議 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依海審會決議之辦理情形

112.2.24

海審會第69次會議之整體性決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經本審議會審議，除議題一予以保留外，本次會議所提修正部分原則同意，後續請作業單位併同各議題之決議修正及辦理後，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本部業依會議決議：

- ◆ 重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詳附件1-2 藍底處)
- ◆ 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
(詳附件1-3)

依海審會決議之辦理情形 (詳附件1-2)

議題	辦理情形
一 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之「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2區位之等級及擬訂機關	1. 已針對3區位套疊土地權屬等相關圖資。 2. 修正表4.1-5 (詳P.4-17)、表6.1-1 (詳P.6-3)。
二 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之未參採事項	已參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或說明未參採理由。 • 未參採：意見(一)5.(2)本法第16條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部分，考量該條規定係指計畫書圖之公告實施及管理，實務執行依海岸管理法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辦理，詳第6.2節表6.2-1項目五 (P.6-9) 及第6.3節表6.3-1項目三 (P.6-12)。
三 為海岸防護區位或海岸防護計畫需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監測調查作業之頻率及期間	已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一)1.修正相關文字，詳第3.2.1節議題一之對策(二)，第3-9頁。
四 經濟部礦務局針對金門及馬祖地區因大陸抽取海砂造成海岸線流失之處理對策所提意見之修正情形	已依經濟部礦務局意見修正，詳第3.2.1節議題四子議題一之對策(四)，P.3-12~P.3-13。
五 因應多年海岸變遷情勢，行政院103年專案列管之海岸段13處侵淤熱點是否補充相關對策或處理原則，以及是否納入環境劣化地區之盤點因子	已修正，詳第3.2.1節議題五子議題二之對策，P.3-15~P.3-16。
六 防護原則納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NbS) 相關策略或方法是否提出更具體之指導原則或措施	已增修：1.資源保護面向：第3.1.1節議題一之對策(三)，P.3-1。 2.永續利用面向：第3.3.2節之利用原則，P.3-34、P.3-38。

議題一

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之「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2區位之等級及擬訂機關

112.2.24

海審會第69次會議之決議略以：

- (一) 請作業單位**蒐整**「老梅海岸」、「深澳岬角」及「七星潭海岸」等3區位之**背景資料**，包括保護標的、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現行資源維護（經營管理）機制等。
- (二) 請作業單位**另行**規劃邀集... 相關單位，由本部**召開行政研商會議**，並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前開3區位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之**可行性及衝擊影響之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後，提海審會討論。

本部依會議決議：

◆ 已針對3區位套疊下列相關圖資：

- 土地權屬
- 使用分區、使用地
- 國土利用現況
- 國土功能分區
- 環境敏感地區

➡ **後續機關研商會議之參據**

1. 老梅海岸

- 保護標的：老梅石槽及其海岸景觀

- 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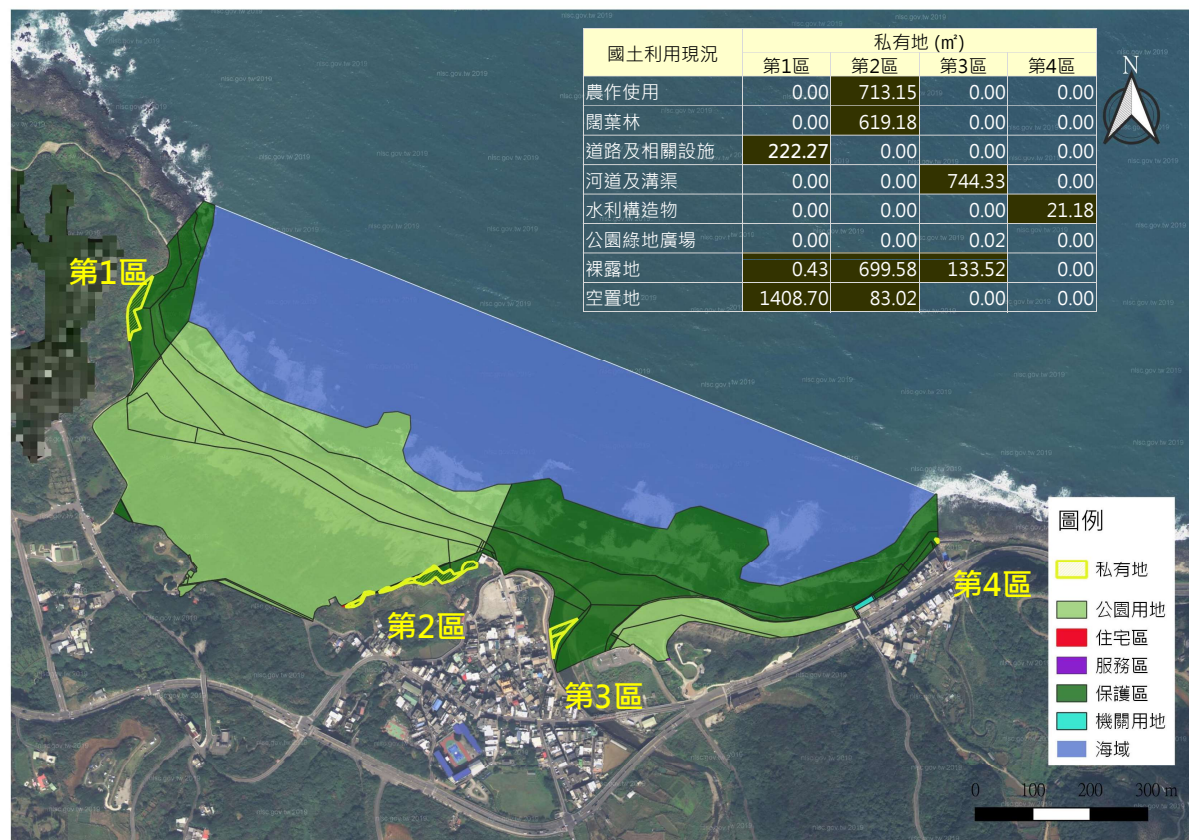
公私有別	老梅海岸	
	近岸海域 (ha)	濱海陸地 (ha)
公有	0.04	16.74
私有	0.00	0.46
未登記或海域	41.94	6.30
小計	41.98	23.50

- 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海域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 新北市政府112.2.22公開展覽二通)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老梅海岸	
	近岸海域 (ha)	濱海陸地 (ha)
保護區	7.73	5.37
住宅區	0.00	0.01
公園用地	3.24	18.08
機關用地	0.00	0.04
小計	10.97	23.50

註：未登記土地或海域約31.0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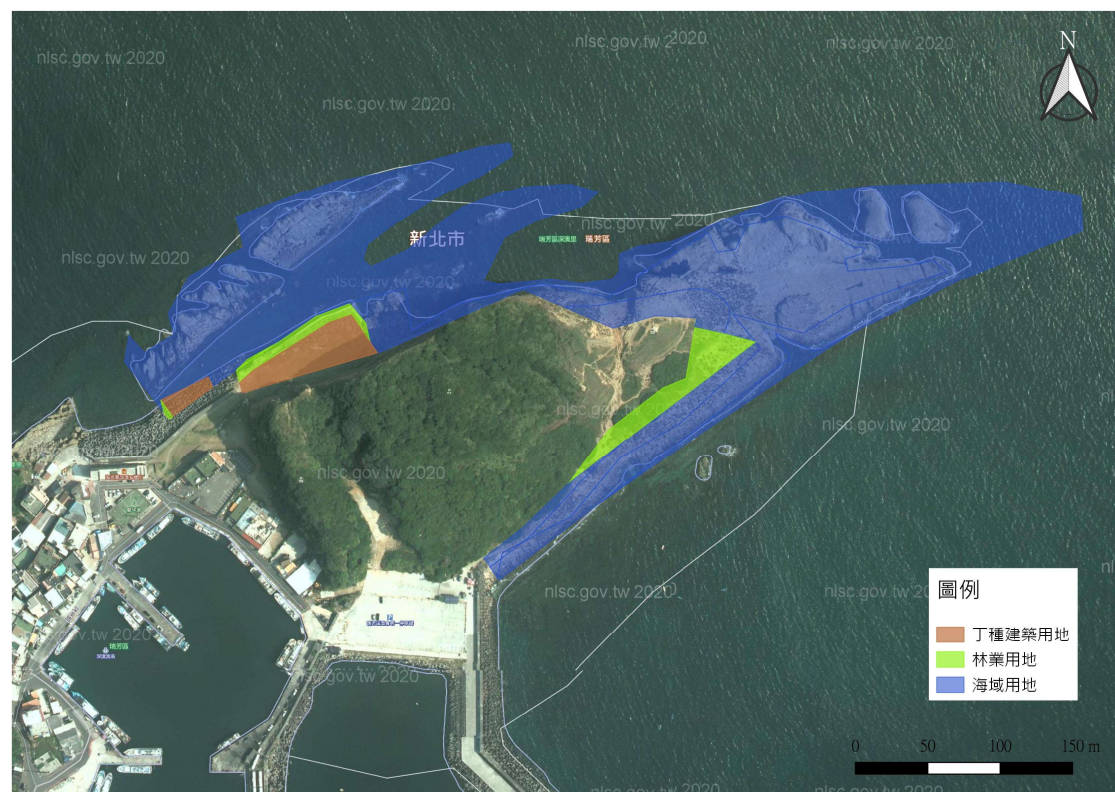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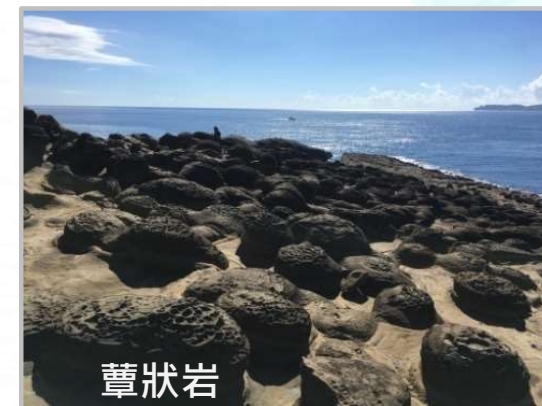
2. 深澳岬角

- 保護標的：象鼻岩、蕈狀岩等地質景觀
- 土地權屬：（已排除私有地）

公私有別	深澳岬角	
	近岸海域 (ha)	濱海陸地 (ha)
公有	0.05	0.73
私有	0.00	0.00
未登記或海域	3.93	1.29
小計	3.97	2.02

- 土地使用分區：全屬非都市土地

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深澳岬角	
	近岸海域 (ha)	濱海陸地 (ha)
都市土地	0.00	0.00
非都市土地	0.05	0.73
未登記或海域	3.93	1.29
小計	3.97	2.02



3. 七星潭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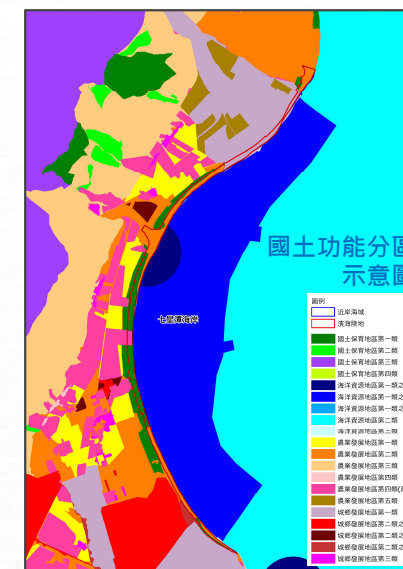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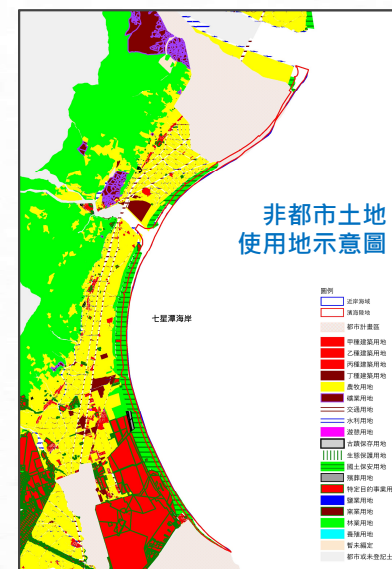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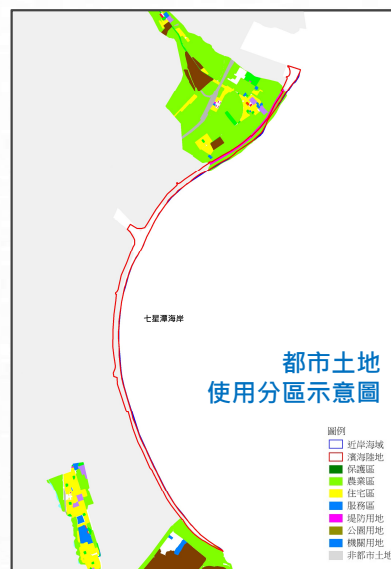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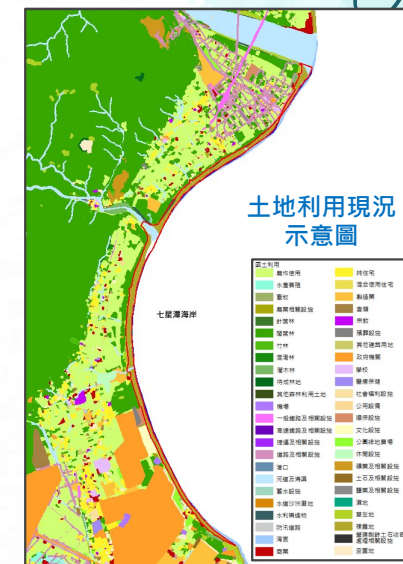
- 保護標的：七星潭礫石灘及其與沙丘、海岸林之生態系統

- 土地權屬：

公私有別	七星潭海岸	
	近岸海域 (ha)	濱海陸地 (ha)
公有	1.62	138.67
私有	0.00	0.54
未登記或海域	10.30	68.53
小計	11.92	207.75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七星潭海岸	
	近岸海域 (ha)	濱海陸地 (ha)
都市土地	1.76	29.05
非都市土地	1.61	115.13
未登記或海域	8.55	63.56
小計	11.92	207.75



議題一

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之「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2區位之等級及擬訂機關

112.2.24

海審會第69次會議之決議略以：

- (一) 請作業單位**蒐整**「老梅海岸」、「深澳岬角」及「七星潭海岸」等3區位之**背景資料**，包括保護標的、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現行資源維護（經營管理）機制等。
- (二) 請作業單位**另行**規劃邀集... 相關單位，由本部**召開行政研商會議**，並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前開3區位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之**可行性及衝擊影響之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後，提海審會討論。

本部依會議決議（**續**）：

◆ 修正通檢草案之表4.1-5 （詳附件1-2之第4-17頁）

刪除原「建議劃設項目」、「建議等級」及「建議計畫擬定機關」等3欄位

表4.1-5 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

區位	已完成之評估	保護標的
老梅海岸	老梅石槽海岸保護計畫（草案）	老梅石槽及其海岸景觀
深澳岬角	保護標的、保護區範圍、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	象鼻岩、蕈狀岩等地質景觀
七星潭海岸	保護標的、保護區範圍、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	七星潭礫石灘

- 通檢草案僅表列區位，範圍係於海岸保護計畫內劃設。
- 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或替代方案等，俟後續機關研商會議協調取得共識後，再指定續處之。

議題一

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之「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2區位之等級及擬訂機關

112.2.24

海審會第69次會議之決議略以：

- (一) 請作業單位**蒐整**「老梅海岸」、「深澳岬角」及「七星潭海岸」等3區位之**背景資料**，包括保護標的、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現行資源維護（經營管理）機制等。
- (二) 請作業單位**另行**規劃邀集... 相關單位，由本部**召開行政研商會議**，並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前開3區位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之**可行性及衝擊影響之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後，提海審會討論。

本部依會議決議（**續**）：

◆ 修正通檢草案之表6.1-1
（詳附件1-2之第6-3頁）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3.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未納入法定保護者，經資源調查評估後具有資源價值者；以及表4.1-5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性之區位，應協商相關目的事業機關，再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或提出其他處理措施或替代保護方案。	內政部	經常辦理

議題一

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已確認資源條件及價值具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可行之「老梅海岸」及「深澳岬角」2區位之等級及擬訂機關

112.2.24

海審會第69次會議之決議略以：

- (一) 請作業單位**蒐整**「老梅海岸」、「深澳岬角」及「七星潭海岸」等3區位之**背景資料**，包括保護標的、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現行資源維護（經營管理）機制等。
- (二) 請作業單位**另行**規劃邀集... 相關單位，由本部**召開行政研商會議**，並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前開3區位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之**可行性及衝擊影響之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後，提海審會討論。

本部依會議決議（**續**）：

◆ 後續辦理事項及時程規劃：

	辦理事項及程序	規劃時程	備註
1	現地勘查 • 老梅海岸+深澳岬角 • 七星潭海岸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個月內	原則2次
2	行政研商會議 • 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之可行性及衝擊影響之因應措施	現勘後3個月內	原則1次
3	地方訪談或座談（視需要）	會議後6個月內	請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協助，或委託專業團隊辦理
4	行政研商會議 • 確認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或替代方案	研商會議或地方溝通後3個月內	原則1次
5	提海審會討論確定	研商會議取得共識後2個月內	

03

擬辦意見

擬辦意見

擬請准予同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之修正內容，並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報送行政院。



簡報完畢
提請討論

THANKS